

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修正意見調查表

- 一、因應中央修正教師法相關條文，擬修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，倘貴校有修正意見，請凝聚校內意見後填列本表，並於**113年1月8日（星期一）**下班前回傳核章後掃描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（共2個檔案）至 Google 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fBixSBkSsw4rqDdK8>），本處將彙整各校意見後依法與教師團體召開團體協商會議；若貴校無修正意見，則免填。
- 二、後續團體協商會議將請提供修正意見之學校遴派代表與會，共同參予討論。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原條文	建議修正內容	修正說明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